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686 号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谊嘉信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谊嘉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破产重整”所述，华谊嘉信根据北京一中院“（2021）京01破264号之二”《决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自2021年12月16日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华谊嘉信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并就该事件在2021年度确认重整收益为85,363.48万元。由于重整收益金额巨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1）向华谊嘉信管理层了解公司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 （2）获取并检查华谊嘉信破产重整计划及第三方出具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报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抚华谊嘉信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确认文件、债务清偿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3）检查并重新计算华谊嘉信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 （4）检查华谊嘉信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获取华谊嘉信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合恰当。
二、公开处置股权/债权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其他说明：处置子公司”所述，华谊嘉信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1）京01破264号之三）以打包拍卖形式处置“非重整所必须”之股权及其他债权，并就该笔交易在2021年度确认处置损失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1）向华谊嘉信管理层了解公司进行股权及债权处置的相关情况； （2）获取并检查华谊嘉信破产就股权及债权处置作出的决议和公告、北京市第一

-22,209.22 万元。由于处置损益金额较大,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处置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此次处置的“复函”、第三方出具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报告,以处置损益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3) 检查并重新计算华谊嘉信确认的处置损益,以确认处置损益是否准确; (4) 检查华谊嘉信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获取华谊嘉信财务报表,检查处置损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合恰当。
三、收入确认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华谊嘉信 2021 年度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3,486.77 万元,主要为体验营销及公关广告等服务类收入。公司对业务根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履约进度确认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收入确认不准确或收入被操纵相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并测试与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我们对主要客户主要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检查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服务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4、选取服务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5、选取服务合同样本,获取服务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资料,检查履约进度是否正确; 6、结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开票金额、回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等。

四、其他信息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谊嘉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谊嘉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谊嘉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谊嘉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谊嘉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谊嘉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霞

中国天津市

2022 年 4 月 27 日